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3〕160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2013年新发布文件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经验，学校对《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2〕13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 推荐创新成果突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  
潜质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附件1

##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注意对考生道德品质和人格素养的考核，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其所学专业。为促进学科发展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在尊重学生的学科兴趣和专业志向的基础上，学校鼓励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推荐免试研究生。

（三）鼓励对本科教育教学及其改革创新的投入，倡导教

学、科研相长。对长期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导师，可以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推免生。

(四) 促进交叉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加强推免生的校际交流。学校鼓励推免生自主选择适合自己学业发展的招生单位，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学生报考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

(五)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我校推免资格条件并获得我校推免生名额。

## 二、推免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四年制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修必修课程一次性修读合格，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四年制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均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 $\frac{3}{4}$ ，五年制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均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 $\frac{4}{5}$ 。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

术成果记录。

(六)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七)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艺术类专业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雅思、托福、GRE、GMAT和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提供等同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艺术类专业省三级或全国四级）考试成绩的证明。

(八) 创新成果突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以下简称“创新成果突出者”）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创新成果突出者”的具体推免实施办法见附件2。

### 三、组织与领导

(一)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另行公布），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生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组长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及教学督导专家代表组成，名单须于推免生遴选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成立专家考核小组，专门负责推免生的面试工作。工作小组和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均不得少于5

人，并注意学科平衡。

(三) 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下述“评分要求”中的各项具体方法等内容)，于推免生遴选工作正式开始前，在本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布实施细则、推免生名额和推免工作重要事项，并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向社会公布。

#### 四、评分要求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综合成绩构成中的各项成绩。

##### (一) 综合成绩构成：

课程成绩占65%；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35%。

课程成绩只计算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其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  $\Sigma$  (某门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查。

##### (二)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的认

定:

1.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倾向:重点考核学生对科研的投入、自身的专业素质、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水平和潜在的创造力,主要考察学生本人负责和参与科研项目的过程情况,包括立项申报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论文写作提纲和初稿,以及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各种学术竞赛获奖等。各学院应启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独著或参编的著作进行检测和审核,确保其学术诚信。

2.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承担校内学生组织、社团活动、班级服务、校内外公益活动等并获校级以上奖励;文艺活动(主要指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类竞赛奖励);体育活动(主要指省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奖励)。

####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承诺:1.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符合学术诚信规范;2.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则绝不浪费这一深造机会)。同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及学院教务部门提供的必修课程成绩,辅导员(班主任)初审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课程成绩对申请参加推免的同学进行初排名,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初排名靠前的学生进行面试,给出面试成绩。

(三)推免工作小组将综合成绩排序后,按学校分配的推免

生限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

(四) 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应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无异议，由学院组织初选推免生填写《四川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连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未经公示者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五) 教务处汇总并初步审查全校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将审查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 教务处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校将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教务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推免生初选名单，组织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 六、有关管理事项

(一) 获得免试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

(二) 获得免试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



免、录取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

3.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80%(或良好)。

(三)学院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者,学校追究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鼓励参加考核但最终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确保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处理及时,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2〕135号)同时废止。具体事宜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 附件2

# 推荐创新成果突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13〕8号）以及《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和《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为鼓励广大在校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科研训练，促进全校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对创新成果突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创新成果突出者”）的培养选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和程序透明、过程规范、结果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推荐原则

推荐创新成果突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创新推免生”）应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通过思

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发展潜力、实践活动等方面综合测评，加强对推荐人选的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表现考察，重点考核科技创新活动参与情况和发展潜力、科技实践活动中表现的科研素养以及获得的创新成果。

为促进推荐免试工作的公平有序，原则上符合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学生不得同时参加创新推免生推荐，各学院推荐候选人选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

## 二、推免条件

(一)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创新成果突出者作为创新推免生推荐候选人。

1. 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思想品德好，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团队意识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3. 学习认真，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四年制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修必修课程一次性修读合格，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四年制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均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 $\frac{3}{4}$ ，五年制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均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 $\frac{4}{5}$ 。

4. 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艺术类专业通过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雅思、

托福、GRE、GMAT和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提供等同于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艺术类专业省三级）考试成绩的证明。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科技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创新推免生推荐候选人须具备以下创新成果之一：

1. 作为主研参与导师的省部级及以上（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科研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计划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 在专业性学科竞赛或者其他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五，省部级奖励排名前三）。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学术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前三）。

5.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6. 在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CSSCI（排名前三）、权威核心期刊（排名前三）、国际学术期刊（排名前三）或本学科重要国际学术期刊（排名前五）发表科研论文、作品。

### 三、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创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推

免生推荐免试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在领导小组下面分别设立创新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及办公室。专家考核小组由相关单位领导和专家构成，具体负责面试及综合考核测评，专家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创新推免生工作具体事务。

(三) 学院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成立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参加创新推免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材料认定、资格审查和考核推荐工作。

(四)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全校创新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确保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处理及时，切实保证推免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一)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创新成果突出者专用）”（以下简称“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成果（公开发表物需经“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检测审核）与奖励证明材料及教务部门提供的必修课程成绩，并附3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的推荐信。辅导员初审后交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二)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对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综合考核排序，按照推荐原则提出初选学生名单，将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应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

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学工部备案。

(三) 对于确定的创新推免生初选学生，学院签署意见后将资格申请表、学习成绩登记表（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奖励证明材料、公开发表物复印件、教授推荐信等推荐证明材料以及各学院创新成果突出者推免候选学生名单汇总表报至创新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四) 专家考核小组审阅各学院推荐初选学生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学校创新推免生和创新教育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各学院推荐初选学生进行面试。并结合学生申报材料 and 面试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测评，对创新推免生候选人选进行推荐排序。创新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将候选推荐人选排序名单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创新推免生候选推荐人选排序名单报学校创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由创新推免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候选学生，结合“创新成果突出者”推荐免试指标和种类，按照推荐次序及本人志愿，依次确定是否获得推荐指标，并确定本年度的创新推免生推荐名单。推荐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汇总，经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校将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按学校文件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六) 获得推荐指标的同学，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有关工作程序联系确定对应的接受单位。由于主动放弃或者接受单位面

试未通过等原因造成的结果，由本人负责。

#### 五、有关事项

(一) 获得免试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并不得中途退出。

(二) 获得免试资格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者；

3. 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者。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